#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促字第621號

債　權　人　國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賀東光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巨力水電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巨力水電工程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二、請提出請款發票影本（聲請狀所附發票影本與請求金額不符）。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7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7　　日

書　記　官　張美馨